

鄭
樑
生
著

中 丞 公 像



文史哲學集
文史哲出版社

龍余佳長

二

二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五)

鄭樑生著

文史哲學集成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五)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著者簡介

鄭生，桃園縣揚梅鎮人。先後畢業於省立臺北師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國立東北大學，獲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文學博士學位。主修明史、日本史、中日韓關係史。曾任中小學教員、主任、圖書館編輯、研究所兼任教授。現任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著有《明史日本傳正補》（一九八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元明時代東傳日本的文獻》（一九八四，同上）《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一九八五，同上。日文版由東京，雄石閣於同年刊行）《元明時代東傳日本的水墨畫》（一九八七，同上）《日本通史》（一九九三，臺北，明文書局）等三十餘冊，及學術論文百餘篇。

文史哲學集成

339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五)

著者：鄭生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二八八一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一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928-9

序

南倭、北虜，是明代兩大外患。所謂南倭，就是寇掠中國東南沿海地方之倭寇。惟此倭寇並非典型之外患，因為所謂的倭寇除日本人外，尚有高麗（朝鮮）人、中國人，及佛郎機——葡萄牙等人參與。

明代倭寇大致可析為前後兩期，前期倭寇始於十四世紀中葉，亦即從它之發生於高麗起，至嘉靖三十一年止，後期倭寇則為十六世紀後半，亦即在嘉靖三十二年以後肆虐，使沿海州郡動盪不安達十餘年之久者，而此一區分方式已成定論。至於豐臣秀吉之於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發動大軍，攻擊朝鮮，欲「假道入明」的舉動，則應可目為第三期倭寇。

中國方面的倭寇，初時只寇掠沿海地方，被認為是發生於朝鮮半島之延長線上。此一時期的倭寇之特色在其主要分子為日本西陲的武士與海盜集團，而其劫掠目標則為糧食、水手，及其他男女。他們大都出身日本，其震撼中國的時期與日本南北朝（一三三六—一三九二）之板蕩時期對應著。迄至嘉靖初年，因日本貢使引發之寧波事件，及佛郎機人之騷擾東南沿海郡縣，干犯海禁，更在浙江雙嶼，福建月港等地與中國通番者，及日本私販（走私者）互市，給明朝政府帶來許多困擾與棘手問

題。因此，海禁趨嚴。在此一時期，除倭賊——眞倭外，尚有中國衣冠之盜、貴宦之家參與其間。更有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群、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嚮導。於是王直、徐惟學、徐海、毛海峰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治安因而大壞。故後期倭寇未嘗不可謂爲以中國人之海寇爲主，亦即如《明史》《明本傳》所謂：「大抵眞倭十之三，從倭者十之七」；及《明世宗實錄》所謂：「夫海賊稱亂，起於負海姦民逋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寧、紹十五，漳、泉、福十九，雖概稱倭夷，其實多編戶之民也」。萬曆年間的倭寇則無論其主謀者或組成分子都是日本人，亦即其主謀爲日本統治階級之頭目豐臣秀吉，組成分子則俱爲其家臣，劫掠目標則是國土而非昔日之侷限於錢財與男婦，實已逸出一般寇盜之範疇。

嚴行海禁以後，姦民之私販活動轉趨猖獗，東南沿海所在通番，而以閩、浙爲尤甚。此一時期的私販活動與往日有異。前此從事私販者多爲沿海客商，及爲生活所迫之貧民；在嘉靖年間冒犯禁令下海者則既有閩、浙大姓和貴官家參與其間，復有私梟、舶主與上層勢力掛鉤，交通官府，挾制有司，包庇窩藏，公然出海。有力者自出資本，無力者輾轉貿易；有謀者誑領官銀，無謀者質當人口；有勢力者揚旗出入，無勢力者投托假藉，雙桅、三桅；連檣往來；愚下之民，一葉之艇，送一瓜，運一罇，率得厚利。馴至三尺童子，亦知彼等爲衣食父母。

由於私販猖獗，專以劫掠商船者亦因之而起，他們除搶劫商船外，也寇掠沿海州郡。海防官員以

私販通番，招致海盜，乃緝捕接濟之人。惟因當時下海通番者，勢豪之家多染指其間，每每挾制官府，說情拯救。復因商家與貴官家往往積欠外夷貨款而不肯償還，所以外夷雖在近島坐索其積欠者，久之亦不可得。因此他們在乏食之際，乃出沒海上爲盜，動輒擄難而有所殺傷。貴官家患之，欲其早日離去，乃出言搖憾當事者，言：「番人泊近島，殺掠人而不一兵驅之，備倭怎可如此？」惟當事者一旦決定出師征剿，則又事先洩漏消息，使之逃去。他日貨至，復以同一手法誑騙倭人。因此，倭人遂大恨，以爲自己挾國王資金來互市，卻得不到貨款，何以歸報？故非獲貨款回去不可，於是盤踞島中，日久而不肯離去。那些倭商非僅因得不到貨款不肯回去，且因與中國姦民交通而得彼輩之嚮導，從而時時寇掠沿海郡縣，給沿海居民帶來極大災害。在此情形之下，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乃於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疏聞於朝，言海濱貴勢家積年通倭，構事惹禍，守臣不能制，請置大臣兼巡浙、福海道，開軍門治兵、捕盜，聽以軍法便宜從事。因此，遂命右副都御史朱紘巡撫浙江，兼轄福、興、漳、泉，提督軍務，嚴行禁治，終於獲得平靜。而明廷之究竟如何調軍遣將征剿猖獗的倭寇，即是本書考察之重點。

本書所收錄探討有關明廷派遣督撫從事征剿倭寇經緯的論文凡四篇，亦即從楊九澤建議派遣巡撫負責剿倭工作，而任命政府大員擔負此一大責重任開始，至渠魁陳東、麻葉、徐海、王直等被消滅爲止的十餘年間，亦即從嘉靖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朱紘、王忬、張經、胡宗憲等督撫從事征剿倭寇的經緯作一系列的考察。由此不僅可以瞭解當時倭寇肆虐的梗概，與海防官員更迭的實情，也可從而得

知寇踪分合的始末。卷末對明廷因聽從右僉都御史塗澤民議開海禁的意見，於隆慶元年開放部分海禁，允許國人往販東西兩洋以後，軍民對此一政策之改變的反映作一番探討。經此探討，我們得知明代嘉靖間倭寇之所以猖獗，實與海禁政策有密切的關聯。

撰寫本論文集時，因欠缺部分大陸方面的資料，致無法作更深入的分析與考察，是件憾事。尚祈諸位先進不吝給予批評、指正，是所深盼。

一九九五年乙亥初春

鄭樑生識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五) 目次

序·····	一
一、明嘉靖間浙江巡撫朱軾執行海禁始末·····	一
二、王忬與靖倭之役·····	三五
三、張經與王江涇之役·····	七五
四、胡憲宗與靖倭之役·····	一〇九
五、明隆慶初右僉都御史塗澤民議開海禁的貢獻·····	一五五

明嘉靖間浙江巡撫朱紘執行海禁始末

——一五四七—一五四九——

一、前言

明太祖朱元璋爲防國人之下海通番及倭寇之侵掠而頒布的下海通番之禁，在初時雖尙能阻遏國人出洋從事興販活動，然當番商以禁愈嚴而利愈厚，而干犯海禁走私偷入，從事秘密交易時，國人遂有接引外國私販（走私）者。結果，禁令雖嚴，卻始終無法禁絕其違法活動。當時除那些民間私販者外，非僅有海防官員暗自遣人出海行賈，①或沿海軍民私自下番交通外國，②就連若干奉命出使外國之官員，也乘機挾帶商人出海貿易。③惟在武宗正德（一五〇六—一五二一）以前，國人之干犯禁令從事私販者尙不多見，其規模亦不大，海禁亦較鬆弛。故他們之登岸劫掠人、財，焚燬民居者亦鮮有所聞。

迄至世宗嘉靖二年（一二五三），日本大內氏所遣使節宗設謙道一行齎方物來貢，已而細川氏所遣鸞岡瑞佐、宋素卿④等後至，俱泊浙江寧波，互爭真僞。市舶太監賴恩，因受宋素卿賄賂，對兩造

貢使之待遇有偏頗，致激宗設一行之怒。結果，鸞岡爲宗設等所殺，素卿逃竄慈谿。因此，宗設一行縱火大掠，殺指揮劉錦，擄寧波衛指揮袁璉，更蹂躪寧波、紹興間，奪船而逃出海，引起所謂寧波事件。⑤此後，明廷與日本之間的關係惡化。惟當時明廷亦並未採取閉關絕貢措施，僅令備倭衙門等嚴飭海防，使日方嚴守貢期、船數、人員等限制，並嚴禁其使臣一行與奸謀之徒私通⑥而已。在另一方面，對前此來華要求通商之佛郎機（葡萄牙）人，因他們不僅騷擾東南沿海，且與倭人在浙江雙嶼會市，而日本貢使在華期間亦有種種不法行爲。故明廷曾分別於嘉靖三年四月，四年八月，八年十二月申飭海禁，所以在此一時期的海禁較前嚴厲。

由於從事私販可獲鉅利，所以嘉靖以後的海禁雖趨嚴厲，下海通番者卻反而增多。⑦不僅小民無法謀無生者，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⑧且有奸民爲倭奸細，爲之嚮導。⑨於是內地奸人交通接濟，習以爲常，因而四散流劫，年甚一年，日甚一日，沿海荼毒，不可勝言。⑩只因沿海居民勾結外夷以謀利，勢家又染指其間，守臣無法禁遏，故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乃聞於朝，以海濱貴勢家積年通倭，構事召禍，而守臣不能制止，請設巡視大臣，俾負執行海禁之責。⑪經諸司覆議的結果，由巡撫南贛副都御史朱紱（一四九二—一五四九）巡撫浙江，兼制廣東潮州，專駐漳州，以防禦廣東，控制浙江，並轄福、興、泉、漳、建寧五府軍事，庶威令易行，事權統一。⑫

本文擬就朱紱擔任浙江巡撫期間執行海禁之情形作一番考察，惟因《明實錄》、《明史》等官方文獻對此一史實之記載皆語焉不詳，臺灣公藏之方志及其他文獻亦無較詳細的相關記載。故擬以朱紱所

著《璧餘雜集》爲主要依據，作較深入之探討。

二、私販之猖獗

在考察朱紘執行海禁始末之前，須略述當時私販猖獗之情況，方能瞭解明廷在此一時期設浙江巡撫的原因，及朱紘執行海禁之際，所以會遭遇強大阻力之緣由。

如前文所說，自從日本貢使引起寧波事件，及佛郎機人之騷擾東南沿海以後，海禁趨於嚴厲。迄至嘉靖二十年前後，中國人之下海通番者漸多而日益嚴重。前此嘉靖十三年，吏科給事中陳侃出使琉球，例由福建出發，其從役者俱爲閩人。既至琉球，必候汛風乃旋。當時有日本僧侶師學琉球，那些從役人員聞此僧言日本可以互市，故彼輩即將貨物運彼處販賣，得獲大利而歸，致閩人往往干犯海禁至日本貿易。後來有走私到平戶島者，繼而匱乏資本，島夷即貸款與他，於是私商衆多而福亂始漸。^⑬廣東之走私商人則始自揭陽縣民郭朝卿，初時因航海而漂至日本，回國後亦復前往貿易。至於浙海走私商人則始自福建鄧獠。獠，初以罪被繫按察司獄。嘉靖五年（一五二六）越獄，遁下海，即誘引番夷私市於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罔利。繼則許松、許楠、許棟、許梓四兄弟潛從大宜、滿刺加等國誘引佛郎機國夷人絡驛於浙海，亦在雙嶼、大茅等港交易，以謀大利，東南鬻門遂因此而開。^⑭二十一年，寧波知府曹誥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廣捕接濟通番之人，但鄞縣士大夫竟爲之拯救。誥乃歎謂：

今日也說通番，明日也說通番，通得血流滿地方止。⑮

明年，鄧獠等寇掠閩海地方，浙海寇盜亦發，蓋以許松、許楠兄弟等爲首。惟當時海道副使張一厚統兵討捕敗績，許松、許楠等遂以番船竟泊雙嶼。二十四年，許松夥伴王直等前往日本貿易，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三人來雙嶼港交易。明年，復風布其地，直浙倭患始生，⑯而海上寇盜遂紛然矣！二十五年，許楠、許梓因欠倭人貨款無法償還，竟諳中唆使其搶奪，表面上則安慰被害之人，應允償還其貨價。故被害者不知許楠、許梓之陰謀，但怨番人搶奪自己貨財。以自己資本來交易者則捨而去之，以借貸方式來者則自忖無法償債而不敢回去，乃隨許梓前往日本，價以歸舟。至京泊津，其遭騙之人，乃以番人騙財之始末告於島主，島主即殺番人，而以薪粒等物給許梓，使之送華人回國。⑰許梓自思初欠番夷貨物，又失番夷商賈，所以竟不敢回至雙嶼，卻與沈門林剪、許獠等合蹤，劫掠海隅民居。許楠則因所欠番人貨財不能抵償，遂與朱獠、李光頭等誘引番人寇掠閩、浙地方。⑱

初時，常闌出中國財貨與番客市易之事，皆主於餘姚謝遷（弘治、正德間大學士）。謝氏頗抑其值。諸奸索之急，謝氏自忖負債多不能償還，則以言恐嚇謂：「吾將向衙門舉發你們」。諸奸聞之，既恨且懼，乃夜劫謝氏，焚其宅，殺男女數人，大掠而去。⑲倭倭把總指揮白濬，千戶周聚，巡檢楊英，乃出哨於昌國海上，卻爲許楠、許獠等擄去。指揮吳璋乃以總旗王雷齋千二百金將其贖回，奸徒於是得志。故每擄掠海隅富民以索重贖，結果，地方遂多事。⑳

當時海寇，動計數萬，皆託言倭奴，其實出於日本者不過數千，其餘則皆中國之赤子無賴者入而

附之。大略爲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寧、紹十五，漳、泉、福人十九，雖概稱倭夷，其實多爲編戶之齊民。①職是之故，倭雖有時可使之無遺種，但如雜以土人，則官軍之攻殺者有限，而民之附益者無窮，所以難有寧日。②更有進者，中國奸民之引倭、誘倭、勾倭、從倭者歷來不絕，如：台州黃巖縣民張阿馬之常潛入倭國，引導其群黨至海邊剽掠；③當夷船駛近泉州之際，土著之民之公然放船出海，名爲接濟，內外合爲一家④者是。

通番既有勢豪家之包庇掩護，復可牟獲重利，故小民之無法謀生者、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⑤兇徒、逸囚、罷吏、黠僧、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群、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嚮導。於是王直、徐碧溪、毛海峰之徒、金冠龍袍、稱王於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⑥在此情形之下，以海爲家之徒安居城廓，既無剝床之災，棹出海洋，且有同舟之濟。結果，遂導致三尺童子亦視海賊如衣食父母，視海防官兵如世代寇讎。⑦於是內地姦人之交通接濟寇盜，便習以爲常，因而四散流劫，日趨嚴重，致東南沿海各府州縣備遭寇掠之害。

只因東南沿海居民勾結外夷以謀利，勢豪之家復染指其間而常肇禍害，而守臣又無法遏阻，故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方纔請設巡視大臣，使之嚴格執行海禁。結果，便下令由巡撫南贛副都御史朱軾擔負此一大責重任。

三、乞假事權

朱紱，字子純，江蘇長洲人。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進士。任命爲（河北）景州知州，然後遷調（四川）開州。嘉靖初，遷南京刑部員外郎。歷四川兵備副使，與副總兵何卿共平深溝諸砦番。遷至廣東左布政使。二十五年（一五四六），擢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②二十六年六月，以平深溝諸寇，及掃除東粵賊獲賞識，改提浙閩海防軍務，巡撫浙江。③

紱蒞任之初，浙、閩海防久已隳壞，戰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巡檢司弓兵，舊額二千五百餘，僅存千人。總督備倭官，問軍數不知，問船數不知。及令開報，則五水寨把總官五員，尙差職名二員，其餘則只騰舊冊而已。④又如漳州衛與漳州府同城，官軍月糧少派三個月；至於銅山等所缺支二十個月；泉州高浦等所缺支一十個月；其餘多寡不等，無一衛一所開稱不缺者。⑤紱目睹海防已隳，而奸民、外夷之跋扈情形又如上述之肆志而目中不知有官府。漳、泉地方原本爲盜賊之淵藪，而鄉官、渡船又成爲盜賊之羽翼，乃反覆思維，以爲必需禁絕鄉官之渡船，及嚴保甲之令，方能肅清海道。⑥此事容於後文討論。

紱爲防其工作受到巡按御史從中掣肘，乃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疏云：

伏睹敕命，遇有用兵，各該三司掌印守巡兵備等官，才堪委用者，聽爾隨宜調委；文職五品以下，武職四品以下，如不用命，應拿問者徑自拿問，應參究者參究；事關軍機重大者，許以軍法從事，欽此欽遵。蓋提督軍務，與巡撫不同，軍事貴密，大事宜斷。道旁作舍，徒成掣肘。且一時利鈍，古人不能逆睹，他日利害，御史亦不能共分。⑦

由此觀之，紆赴任之際，世宗已賦予軍事、人事之大權，但他卻懼怕御史干預自己工作。他以為御史如果干預自己工作，勢必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因此，應予排除。又云：

今既付臣以軍務，許臣以關軍機重大者以軍法從事，則甲兵、錢穀、操練、調度、墩臺堡塞，廢置增損，衙門官員更移去取，貨物貿遷，有無化居，皆軍務也；警報之遲速，防守之勤惰，刻期之先後，臨陣之勇怯，禁示之從違，皆軍機也；梟首以至決杖，皆軍法也；乞照兩廣並南贛等處軍門事體，不必御史干預。③④

而要求世宗給予甲兵、錢穀、操練、調度、人事及各種防禦設施之增損權，且不受御史之干預。亦即他欲以極大權限來發號施令，以收海禁之宏效。更云：

大抵治海中之寇不難，而難於治窩引接濟之寇；治窩引接濟之寇不難，而難於治豪俠把持之寇。聞此地事未舉而謗先行，效未見而肘先掣。蓋山海洲數（藪），視為表裏，衣冠劍戟，相為主賓。利于此，必不利于彼；善于始，必不善于終；此海道歷年養亂所以至于此極也。③⑤

此言東南沿海之寇亂不僅有窩引接濟之寇，而且在窩引接濟之寇的背後更有豪俠把持之寇。亦即此一寇亂有勢豪之家參與其間，以致難於收平。

至於守備人員，雖未盡賢，亦未盡皆不肖，但奉公法，必見怒于私黨，犯私怒，必難逃于公案。故總督備倭官黎秀等，有誣詞謗書之慮；把總指揮王麟等，有言出禍隨之恐。且各寨查盤點間，本以防姦，然委官始則吹毛求罪以獻功能，終至假虎作威，以行胸臆。此風已久，日益

甚焉！把總等官，一聞委官到寨，神氣皆喪，披甲跪拜不暇。委官不過推官、知縣，安然受之不疑；少有失禮，則鍛煉羅織之獄已呈，充軍降級之禍立至。把總如此，尚望其任事任怨，折衝禦侮耶？隨俗則有利而無害，犯法亦害遠而利近。蓋所謂衣冠劍戟，上下可投。故山海淵藪，盤結不解。此各寨歷年養亂所以至于此極也。今沿海地方責成於臣，今日不言，將來亦疑懼顧忌之不暇矣！亦乞照前事體，不必御史干預。③⑥

亦即朱紘擬排除外來的一切干預，使自己能夠一心一意的去整治不肖官吏，從而掃蕩山海淵藪，以杜絕亂源。而上舉各項請求，俱得世宗裁可。

朱紘於上前舉奏疏之前三個月，自贛移撫浙江，兼治閩海。於是閩、浙海防憲臣之因有過失而被撤職者接連不斷，各地撫臣之因罪被捕者十有三人。③⑦紘於同年十月入漳州甫三日，聞泉州同安之賊亂起，乃會兵討平。惟因此感到不方便者便肆意抵毀他，致他被論罪而得以功贖。③⑧由於紘歷閱海防，陳亂由，明綱紀，嚴忠邪、順逆之辨，故一時大謹巧者竟捏造種種事由以擾亂視聽。結果，所在不合，轉成多事。③⑨

四、處置日本貢使

朱紘入漳州以後不久的十一月二十日，日本貢使策彥周良④⑩以四船六百人先期而至，欲停泊等待明春貢期而為守臣所阻，但周良卻以無順風無法回國為藉口，不欲東返。④⑪

前此日本曾於嘉靖十八年遣湖心碩鼎一行來華，禮部照例題准赴京進貢。二十三年，釋壽光；二十五年，清涼一行前後稱貢。④當時明廷對壽光、清涼二人查驗結果，因無正使表文，又未及貢期，乃照例阻回。而周良之來，亦有違日本國十年一貢，船不過三隻，人不過三百⑤之規定。故世宗除降敕欲將其阻回外，並命紬早日處置此一問題，④並將於前此引起寧波事件之元兇宗設謙道、宋素卿一併加以查奏。⑤紬接到此一命令時正在福建閱視海防，乃一面行文給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命其嚴加防範，會同查議，一面由福建沿海入溫州、台州，前往寧波府。經巡海備倭副使沈瀚等人之報告，得悉周良一行久泊定海外洋之鑿山，卑詞哀請准予等候貢期。復經把總定海等處備倭指揮僉事潘鼎，與寧波衛府掌印指揮、知府等官臧應驥、魏良貴等引送正使周良，副使壽文，居坐等越，土官正賴，通事吳榮，從人熊一等六十二名。因此在公衆面前親自譯審，得知周良頗通文墨。惟恐通事增減文墨，紬乃逐一寫牌，諭以明朝旨意嚴切。⑥然周良又言其從伴水夫原共六百三十七名，自去年外洋等候至今，染病死者二十一人，現存六百十六名。三船之外附軍船一隻，要在防賊舟而完貢船而已。嘉靖二十一年以來，邊寇指商船爲名，不時至日本國，或與竄島兇賊交通，或侵劫邊民，剽奪家財，不可勝數。國王深謀遠慮，特遣軍船一隻保護，若先使之回國，則其餘貢船必遭賊徒劫掠。伏乞憐愍遠來使節，給與方便，講定下次來貢時決不援以爲例。⑦

世宗降敕阻回周良一行之際，浙江官司雖探促其回國之相關措施，⑧但紬經此譯審以後，卻採使其便宜等候之辦法⑨而上疏云：